

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為若干相關稅收規定的概要，其以現行法律和慣例為基礎，可能會有修改，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所論及的內容並非關於投資H股所有可能的稅務影響。因此，有關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閣下應自行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以下概要的內容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解釋，該等法律和解釋可能會有修改。

中國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條例》，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應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按企業所得稅法的定義，「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運營、員工、財務及物業執行實質及整體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倘一間企業根據上述定義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將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實際管理架構標準設定更具體的定義。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實施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需要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減至15%。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享有稅務減免的企業類別。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配勞務及進口服務的單位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且應繳稅款按即期銷項稅額減即期進項稅額計算。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等具體的規範性文件，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應按17%、11%、6%至0%不等繳納增值稅。

土地使用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為城鎮土地使用稅的納稅義務人，應當繳納土地使用稅。每平方米應納年度土地使用稅如下：(i)大城市為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30元；(ii)中等城市為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24元；(iii)小城市為人民幣0.9元至人民幣18元；及(iv)縣城、建制鎮及工礦區為人民幣0.6元至人民幣12元。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89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局關於對礦山企業徵免土地使用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地[1989]122號)，對採礦場、排土場、尾礦庫、炸藥庫的安全區、採區運礦及運岩公路、尾礦輸送管道及回水系統用地，免徵土地使用稅；對礦山企業採掘地下礦造成的塌陷地以及荒山佔地，在未利用之前，暫免徵收土地使用稅。用於礦山企業生產、經營及生活的其他土地徵收土地使用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予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須按20%稅率繳納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從中國公司領取的股息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及派發股息及紅利，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鑒於上述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預扣稅率一般為10%，扣繳義務人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預扣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i)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規定，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ii)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iii)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公司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其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際聯繫，應當就其於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可在申請及獲批准後根據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削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之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繳納企業所得稅。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可向主管稅務機構提出享受稅務協定(安排)相關待遇的申請，經核實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在中國境外公開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之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公司實體)的股息徵稅，惟稅額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經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並獲得批准，有關稅額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資本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個人投資者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任何收益按20%繳納個人所得稅，惟根據相關雙重徵稅條款減免者除外。儘管有關預扣稅可按雙重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徵，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且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然而，其與上述設立的機構、場所並無關係，非居民企業一般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源於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或指引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人士在出售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時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並未就非中國居民人士出售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所得徵收所得稅。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無需在香港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稅項。

資本收益和利得稅

在香港，毋須就出售財產(如H股)所帶來的資本收益繳納稅項。但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所得的交易收益如果是產生自或來自於該等在香港經營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其目前對企業的徵收的稅率為16.5%，而對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其投資證券是為長期投資而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持有的。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H股出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目前徵收的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方應就每筆H股購入，而賣方則就每筆H股出售而支付印花稅(換言之，一般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總共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H股轉讓文書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果轉讓雙方其中一方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而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則根據轉讓文書(如有)對結欠的稅款進行評稅，並由轉讓方支付稅款。如果於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處以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沒有遺產稅之類的稅項。

中國的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有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自1994年1月1日起，實現經常項目下人民幣的有條件可兌換，並且實行匯率並軌，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人民幣匯率得到統一。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人民幣對美元交易的中間價，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同時公佈人民幣對其他貨幣的匯率，允許外匯交易在一定程度內浮動。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賬戶及資本項目賬戶。大部分經常項目賬戶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賬戶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訂明，國家對經常項目賬戶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賬戶的外匯兌換中存在的剩餘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賬戶的外匯兌換交易的現有限制。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營業日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除上文所述，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於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得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僅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釐定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增強有關監督及管理的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來自現有經常項目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則毋須向指定的外匯銀行出售，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賬戶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配利潤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上市股份發售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於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述目的一致。將境內指定賬戶資金兌換為人民幣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別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被取消。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進一步簡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15日發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募集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